

1. 請自行下載截至 110-2 成績單及 111-1 選課資料，依序填入以下表單。
2. 審查表請填寫後於 111.09.16(五)前擲回系辦，謝謝。

數位內容設計學系畢業學分審查表(108 年度入學)

注意事項

1. 請對照 108 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配當表【畢業學分：必修 68(共同 10+通識 16+本系 42)；選修 60】
 2. 重覆修讀相同科目，其學分不予重覆承認。
 3. 模組課程共同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中只能計算一次(如：設計企劃實務同為 A、C 模組)。
- 畢業條件規定如下：
1. 修滿必修 68 學分。
 2. 任兩專業選修模組課程，各修滿 12 學分或以上。
 3. 如總學分數未達 128 學分，可以自由選修學分補足。
- 若有需要，請同學自行留存。

個人基本資料

學號	W24567890	手機：0912345678
姓名	王一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 系：_____ 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學系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或修習學期	抵認科目/學分	
共同必修(10)	體育 I	0		抵免	
	體育 II	0		抵免	
	體育 III	0	109/1		
	體育 IV	0	109/2		
	國文	2	108/2		
	英文 I	2	108/1		
	英文 II	2	108/2		
	外語初級 I 修讀語文：外語初級-日文 I	2	109/1		
	外語初級 II 修讀語文：	2	---		
	預計通過： <u>8</u> 學分				
尚未通過： <u>2</u> 學分(科目：外語初級 II)					
通識必修(16)	音樂欣賞	2	108/1		
	服務學習	1	109/1		
	長榮精神	2	108/2		
	體驗學習	1	108/1		
	資訊倫理	2	109/1		
	通識課程	2	敬天：生死學		
		2	愛人：藝術與人生		
		2	惜物：植物系統學		
		2	力行：		
	預計通過： <u>14</u> 學分				
尚未通過： <u>2</u> 學分(科目：通識-力行)					
本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或修習學期	抵認科目/學分	
	計算機概論	3	108/1		

系 必 修 (42)	基礎程式設計	3	108/1		
	電腦繪圖技法	3	108/1		
	資訊暨設計體驗課程	2	108/1		
	基礎設計	2	108/1		
	色彩學	2	108/2		
	電腦繪圖設計	3	108/2		
	靜態網頁設計	3	108/2		
	程式設計	3	108/2		
	色彩計畫	2	109/1		
	表現技法	3	109/1		
	電腦 3D 繪圖	3	109/1		
	電腦 3D 場景	3	109/2		
	網頁程式設計	3	109/2		
	設計心理學	2	109/2		
	專題實作 I	1	110/2		
	專題實作 II	1	111/1		
	預計通過： <u>42 學分</u>				
未修通過： <u>0 學分</u> (科目：)					
專業 選修 模組 課程	A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或修習學期	抵認科目/學分
	多 媒 體 內 容 實 務 模 組	互動虛擬系統	3	110/2	
		基礎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3		
		影視製作	3	109/1	
	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3		
		設計企劃實務	3	109/2	
		虛擬技術應用	3		
		動態網頁設計	3		
		網站建置實務應用	3		
	預計通過： <u>9 學分</u>				
B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通過或修習學期	抵認科目/學分	
數 位 設 計 與 製 造 實 務	創意整合設計實務	3	109/1		
	圖學	2			
	CI 與文字造形	3	109/1		
	使用者經驗觀察實務	3	109/2		
	3D 產品設計 I	3	110/1		
	3D 產品設計 II	3	110/2		
	數位製造	3			

